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1,152,6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27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郁晓璐出席会议;高管华新忠、刘培意、沈剑波、王玲华、陈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152,687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147,887	99.9988	0	0	4,800	0.0012

3、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3年度被担保对象及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147,887	99.9988	4,800	0.0012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152,687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77,371,236	100	0	0	0	0
3	《关于新增2023年度被担保对象及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77,366,436	99.9938	4,800	0.006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议案3,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帆影、王慈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简称:苏豪弘业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3-091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1,3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弘业永润其他股东以所持公司股权和收益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7家控股子公司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发生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88亿元的保证式担保。

其中为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永润")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弘业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25)""《弘业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3-027)""《弘业股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38)"。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就弘业永润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对象	银行	主债权情况			担保方式	苏豪弘业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类型	金额(万元)	债权期限		
弘业永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最高债权额度	1300	2023.10.12-2024.1.16	连带责任保证	1300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爱爱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陈墟工业园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五金、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木材、农副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矿产品的销售、代购代销;渔具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钓鱼俱乐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弘业永润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为11,7803,287.02元,负债总额为164,187,071.59元,净资产为-46,383,784.57元;2022年度,弘业永润实现营业收入90,204,428.52元,实现净利润-38,341,863.47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弘业永润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为95,532,656.12元,负债总额为170,225,841.03元,净资产为-74,693,184.91元;2023年1-9月,弘业永润实现营业收入59,729,584.75元,实现净利润-28,309,400.34元。(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弘业永润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其他自然人员工股东持有其40%的股权。

四、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7.28亿元,其中: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88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25%;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3%。

截至11月30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9,891.59万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985.67万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905.92万元。合计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4.3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3—058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0.00万元。截止2023年11月末,公司为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06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提供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泰建材")为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凯泰建材于2022年1月28日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滨海农商行")申请融资9,000.00万元,2023年1月27日办理展期9,000.00万元,截止目前贷款余额为9,000.00万元。现凯泰建材拟向天津滨海农商行申请融资9,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用以偿还上述到期贷款,公司拟为新增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市公司实施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为凯泰建材核定的担保额度为3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凯泰建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06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3,060.00万元。

2、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1009号

法定代表人:崔勇刚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构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轻工材料、建筑机械、电器设备、建筑设备、电梯、中央空调、锅炉批发。(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按规定执行)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凯泰建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1,585.46万元,负债总额23,944.26万元,股东权益合计17,641.20万元,2022年全年实现净利润-100.58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被担保人凯泰建材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1,372.74万元,负债总额23,852.74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17,520.00万元,2023年三季度实现净利润-121.21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方式:津投城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履约能力,同意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450,857.97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9,413.98万元的2,322.34%;全资、控股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51,422.97万元, 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9,413.98万元的1,810.15%。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61,900.00万元(不含对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9,413.98万元的318.84%,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被担保人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3临-04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贸公司债权转让并由相关方"以物抵债"清偿国贸公司对公司部分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将对相关诉讼被执行人上海爱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中金国泰控股集团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宏贯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进行转让,债权受让方通过收购长沙市白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沙置业")名下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车站中路21号的鸿运、凯旋国际1-4层相关房产(共8239.76㎡,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过户给公司,以清偿国贸公司对公司的部分债务。该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521.59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贸公司对公司债务本金将减少19,521.59万元。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尽快收回欠款,维护公司权益,促进稳健经营发展,国贸公司通过转让对被执行人上海爱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宏贯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给相关方,债权受让方通过收购白沙置业名下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车站中路21号的鸿运、凯旋国际1-4层相关房产(共8239.76㎡)并将该房产过户至公司名下,以清偿国贸公司对公司的部分债务。标的资产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仲裁裁决执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46)及相关评估报告。经第三方机构评估,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521.59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贸公司对公司债务本金将减少19,521.59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情况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及时收回公司相应应收债权,维护公司权益而采取的必要有效措施,有利于公司加快回笼资产和稳健经营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公司已获得上述抵债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标的资产所有权属已变更为湘电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贸公司对公司债务本金将减少19,521.59万元,将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还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临-04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仲裁裁决执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仲裁裁决的给付事项已执行完毕。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的控股股东

●涉案的金额:188,261,240.8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针对该诉讼事项,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前期已计提部分坏账准备,对公司损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国贸公司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贸公司就与被执行人上海爱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中金国泰控股集团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宏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执行人")有关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向湘潭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9月13日、2020年2月4日依法披露了上述案件的仲裁受理情况(具体见《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58;《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12)。

二、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经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多次沟通,国贸公司通过转让对被执行人的债权给相关方,并由相关方收购相关房产、采取"以物抵债"的形式清偿国贸公司欠公司的部分债务。抵债房产最终选定长沙市芙蓉区车站中路21号鸿运、凯旋国际1-4层相关房产(1-4层共8239.76㎡)(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经第三方机构评估, 上述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521.59万元,湖南信盛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出具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为了解长沙市白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鸿运、凯旋国际1-4层共32项不动产资产现行市场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湘信盛泰评报字【2023】第005号)(具体评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评估报告)。

三、本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国贸公司与被执行人上海爱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宏贯实业有限公司的合同买卖纠纷已裁决并执行,国贸公司通过转让对被执行人的债权,债权受让方收购上述标的资产并过户给公司,以清偿国贸公司欠公司的部分债务。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国贸公司前期已计提部分坏账准备,对公司损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临-045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8名,实参会董事8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2023年修订)》已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贸公司债权转让并由相关方"以物抵债"清偿国贸公司对公司部分债务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贸公司债权转让并由相关方"以物抵债"清偿国贸公司对公司部分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47)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为尽快收回欠款,维护公司权益,促进稳健经营发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债权受让方转让仲裁裁决中对被执行人的债权,由债权受让方以长沙市芙蓉区车站中路21号的鸿运、凯旋国际1-4层共8239.76㎡房产过户给湘电股份作为该债权转让对价,以清偿国贸公司对公司的部分债务。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3-06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2-1号C栋101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彭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485,946,5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0096%。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470,076,1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93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15,870,33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78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15,870,33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780%。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15,870,33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780%。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3,394,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169%;反对12,548,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823%;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3,318,073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074%;反对12,548,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0706%;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3,360,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100%;反对12,582,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893%;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3,284,373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950%;反对12,582,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2829%;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海青、李宸珂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3-048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无偿划转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无偿划转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期货"或"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和2023年11月8日分别披露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无偿划转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和《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无偿划转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经建投")拟将其持有公司的137,968,12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48%)无偿划转至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交投"),并于2023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核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股东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23〕2号)。

本次无偿划转前后浙经建投和浙江省交投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划转前		本次划转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7,968,127	9.48%	0	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137,968,127	9.48%
合计	137,968,127	9.48%	137,968,127	9.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的137,968,127股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无偿划转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上述无偿划转股份已于2023年12月27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浙经建投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无偿划转股份过户完成后, 浙经建投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浙江省交投直接持有公司137,968,12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48%)。本次无偿划转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3-047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本次对永安资本的担保金额为5.00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已实际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1.17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永安资本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并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80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8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期满,根据永安资本业务发展需要,中邦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资本继续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亿元,担保金额包含此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对中邦公司已经存在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提供担保总额为51.17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804-2室

法定代表人:孙佳

成立时间:2013年5月8日

注册资本:2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65,836.21	1,207,718.33
净资产	355,930.49	342,696.01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747,607.06	3,297,402.55
净利润	11,809.39	27,381.42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51.17亿元,均为中邦公司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2.8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3-05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 于12月18日发送了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12月28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5人,其中贾晋中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许明军董事因公请假,委托吕志韧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袁国强、白重恩董事因公请假,委托陈汉文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执行董事吕志韧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宋静刚参加会议,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度投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气候风险及机遇清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国能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一期)的议案》

1. 批准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0.6亿元参与投资设立国能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一期)。

2.授权公司总经理修订、签署包括《国能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在内的本次投资相关法律文件及办理本次投资相关事宜。

公司关联(关连)董事已充分披露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存在的利益关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关联(关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并召开独立董事委员会会议审议该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1.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关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关连)董事贾晋中、杨荣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四)《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2023-05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国能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国能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或"合伙企业",暂定名)。

● 交易概述: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0.6亿元(指人民币元,下同)参与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 风险提示:本公司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承担责任,本次投资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包括科技成果迭代、投资回报不确定等。

● 本次投资属于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本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订立的2024年至2026年《煤炭互供协议》、2024年至2026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订立的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务协议》外,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不含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未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除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外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0.6亿元参与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并与有限合伙人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引导基金")、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国华投资")及普通合伙人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国华资管")(合称"交易对方"),共同签署《国能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其主要内容请见本公告"三、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金设立及拟出资情况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整体规模2亿元,其中中国神华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0.6亿元,出资比例为30%;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所属国华投资出资0.7亿元,出资比例为35%, 国华资管出资0.1亿元, 出资比例为5%(其中, 国华资管为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的管理人)。具体出资构成如下(出资额以最终签订的《合伙协议》为准):

合伙人	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亿元)	出资比例(%)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6	30
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6	30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7	35
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	5
合计	-	2	100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国华投资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华资管是国华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国华投资、国华资管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国能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一期)的议案》,关联董事贾晋中、杨荣明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1.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关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国华投资

国华投资成立于1993年3月18日,注册资本为1,259,327.06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1592R,法定代表人为王广群,为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国华投资的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运营、煤代油资金管理及股权投资、氢能开发利用、清洁能源产业基金管理等。

2022年度,国华投资实现营业收入11.18亿元,净利润5.00亿元。截至2022年末,国华投资资产总额252.47亿元,资产净额127.71亿元。

(二)国华资管

国华资管成立于2020年6月9日,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17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RT7414,法定代表人为李青,是国华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国华资管于2020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1097。

国华资管的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等。

2022年度,国华资管实现营业收入0.13亿元,净利润0.50亿元。截至2022年末,国华资管资产总额3.80亿元,资产净额3.52亿元。

(三)引导基金

引导基金成立于2019年7月5日,注册资本为200亿元,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路51号中国人寿(陕西省分公司)161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X0WCB1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财政厅。

引导基金的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

2022年度, 引导基金营业收入0元, 净利润0.43亿元。截至2022年末, 引导基金资产总额29.60亿元,资产净额29.49亿元。

(四)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2020年12月2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40亿元与国华投资、国华资管等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规模为100.2亿元,备案编码:SNS031)。本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七)交易对方资信状况

经查询,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

三、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协议》尚未签署。目前拟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基金名称:国能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为准)

2、基金规模:2亿元

3、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4、基金出资方式:认缴制

5、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10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的存续期限为9年,自基金成立之日起算。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基金的存续期限一次,每次一年。

6、管理模式:国华资管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7、投资决策机制: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由3名委员组成,3个有限合伙人分别推荐1名,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委派;引导基金有权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1名观察员。引导基金对合伙企业拟投项目进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前置合规性审查,未通过引导基金前置合规性审查的项目不得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进行表决,合伙企业的所有投资事项均应得到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一致通过。决议有效期为6个月,超过6个月未完成投资的,应重新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表决。

8、投资方式:以直接股权投资的方式进行。

9、投资范围及投资退出:基金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化石能源清洁化、清洁能源规模化、能源供应智慧化等方面的前沿应用技术和领域。合伙企业对所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的退出方式包括选择转让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VC/PE等)、被其他公司或主体收购或兼并、被投资企业回购、上市、清算等。基金管理人制定退出方案时,应获得投资决策委员会对于退出方案的批准,以退出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综合评估退出方式和时机。

10、管理费:合伙企业按以下方式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投资期的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2%;退出期的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所分摊的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1.5%;延长期不支付管理费。

11、收益分配:合伙企业的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和其他现金收入,应当按照先回本后分红的原则进行分配。具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即(1)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返还;(2)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返还;(3)有限合伙人的优先回报分配;(4)普通合伙人的优先回报分配;(5)超额收益分配。

12、亏损承担: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13、关联关系及利益关系: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与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与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该等交易需经参与交易之当事合伙人之外的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向任何合伙人及其关联方支付任何的咨询费、进行股份赠送。在发生相关关联交易时,基金管理人应向各合伙人充分披露交易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允性、交易相对方主体信息、是否领投方、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信息。

14、违约责任:如果一方未能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或违反其在《合伙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其他承诺的,则构成《合伙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在此情况下,违约方应于收到守约一方("守约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的书面通知后在通知所列的期限内立即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使守约方免于遭受损失。如果违约方未对违约予以补救,则守约方有权按照《合伙协议》规定的适用的中国法律解决争议。

15、退伙: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以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的方式减少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或退伙,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提前收回出资额的要求。普通合伙人承诺,其在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会要求退伙,且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并同意, 引导基金依照《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引导基金有权要求退出:(1)有限合伙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并完成基金备案的;(2)引导基金出资拨付合伙企业账户一年以上,未开展投资业务的;(3)合伙企业未按约定进行投资;(4)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按约定时间出资到位或出现出资违约的;(5)管理人或投资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动,无法按约实现政策目标的;(6)其他不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参与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立足于本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加快化石能源清洁化等领域科技成果高效转化, 为公司战略产业发展进行早期孵化和重点布局,进一步增强本公司一体化运营竞争力。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公司不合并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财务报表。

五、风险提示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的主要投向是化石能源和清洁能源的前沿技术领域,相关领域技术迭代速度较快,现有科技成果能否符合未来市场需求,真正转化为本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存在不确定性。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所投资的主要是具备资本化、产品化的科技项目,属于较早期的风险投资阶段,科技成果转化周期长、市场风险较大,因此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报不确定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后续将按照基金行业协会等有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本公司将按监管要求对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设立进展情况进行分阶段披露。

六、报备文件

(一)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委员会会议决议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3年12月29日